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7 10001 7012 03981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58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6月29日至7月1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60700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88563.46平方米，第二期考古发掘面积154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第二期考古发掘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（联系人 谢梦洁 联系电话 1567076720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7月16日

共印1份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
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
考古发掘工作报告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
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二〇二四年七月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
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
考古发掘工作报告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
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二〇二四年七月

目 录

一 项目概况	4
(一) 前言	4
(二) 发掘区域位置	4
(三) 历史沿革	5
二 发掘经过	6
三 遗迹介绍	6
一、墓葬	7
M31	7
M32	9
M33	11
四 结语	14

插图目录

图 一	发掘区位置示意图	5
图 二	遗迹平面分布示意图	7
图 三	M31 完工照	9
图 四	M31 平、剖面图	9
图 五	M32 完工照	11
图 六	M32 平、剖面图	11
图 七	M33 完工照	13
图 八	M33 平、剖面图	13

一 项目概况

(一) 前言

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11日，为了配合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考古发掘的顺利进行，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以及《北京市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）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、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“两利”方针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考古发掘范围内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了考古发掘清理。

(二) 发掘区域位置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考古发掘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，北临机场北线南路，东临古泗南桥辅路，南临龙道沟（图一）。发掘区域 GPS 中心坐标具体如下：E116° 30' 31.7153"，40° 06' 59.8271"。



图一 发掘区位置示意图

(三) 历史沿革

夏商周三代随北京地区属冀、幽、燕。

西汉时，汉高祖五年(公元前 202)至十二年(公元前 195)置狐奴、安乐两县属渔阳。

唐贞观二十二年，以内附契丹别帅析纥便部置归顺州，本为契丹松漠府弹汗州(松漠府在今辽宁省阜新、彰武一带)。

天宝元年(742)改称归化郡，乾元元年(758)复称归顺州，领怀柔县(与今怀柔区无关)，州、郡、县治所统一。

明朝于洪武元年(1368)十二月，降顺州为顺义县，属北平府，后为顺天府所辖。

民国三年(1914)十月，改顺天府为京兆特别区。

民国十七年(1928)六月，北京改称北平，顺义直属河北省。

1948 年 12 月 8 日顺义县城解放。

1949 年 8 月，顺义属河北省通州专署领导。

1958 年 4 月，划归北京市设为顺义区。1960 年 1 月，设为北京市顺义县。

1998 年 12 月，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县制，设立顺义区。

二 发掘经过

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，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对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用地范围内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，考古发掘面积 154 平方米。

在发掘过程中严格按照《田野考古操作规程》进行，采用人工逐层取土清理发掘，对遗迹及出土器物翔实记录、绘图、照相、登记注册，整理收集全第一现场资料，并归档保存。

三 遗迹介绍

本次发掘工作共清理遗迹 3 处，均为墓葬。集中分布在该项目地块南部偏中区域。遗迹所涵盖的时代为唐代时期。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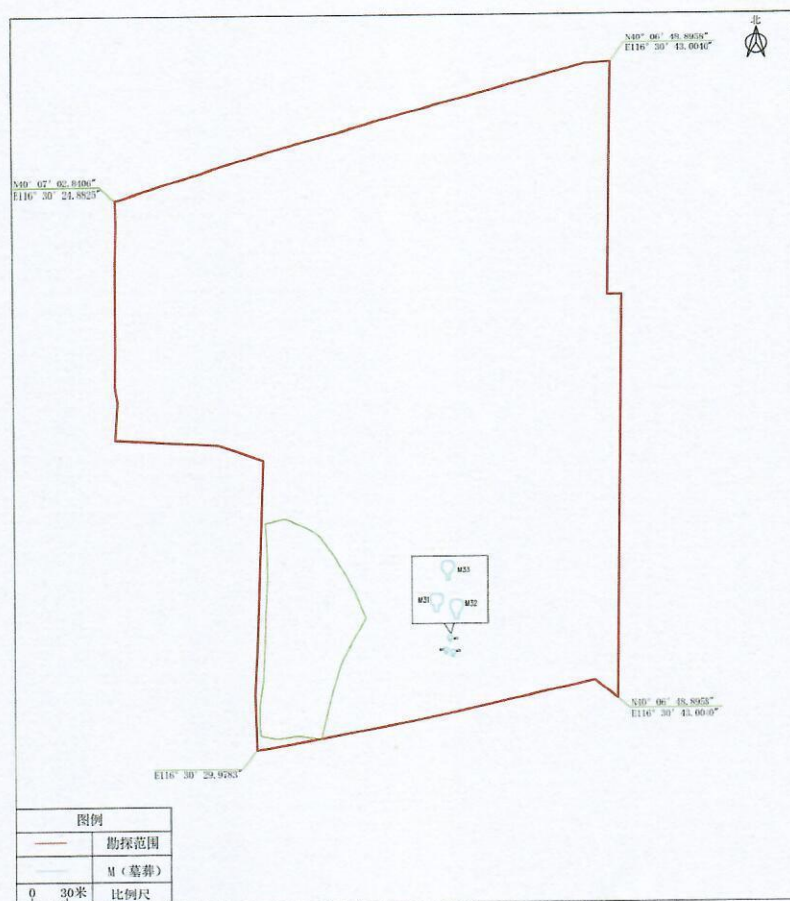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二 遗迹平面分布示意图

一、墓葬

共清理墓葬 3 座，均为竖穴土圹砖室墓。编号为 M31、M32、M33。

具体如下：

M31

位于项目地块南部偏中，东邻 M32。南北向，方向： 171° ，开口于近代扰坑下，向下打破生土层，墓口距地表深 1.6 米。

为带墓道圆形竖穴土圹砖室墓，平面呈“甲”字形，南北长 6.1 米，宽 3.55 米，墓口距墓底深 1.3 米。由墓道、墓门、墓室三部分组成。

墓道：位于墓门的南端，竖穴土圹式，平面呈梯形，南北长 2.6

米，东西宽 0.83~1.2 米，墓口距墓道开口深 0.2~1.3 米。直壁较规整，斜坡底。墓道内填黄褐色花土，土质软，结构疏松，包含少量砖粒、料疆石、植物根系等。

墓门：位于墓道北端，顶部被破坏无存，封门用青砖以人字形交错砌筑而成，共 3 层。封门两侧为二平一顺砌筑而成，西侧砌筑 3 层，及顶部四层平砖叠砌而成。东侧砌筑一层二平。

墓室：位于墓道北端，平面呈近圆形，土圻南北长 3.14 米，东西长 3.55 米，深 1.3 米。顶部被破坏无存。砖结构墓室，墓室壁用青砖二平一顺式交错叠砌而成，残存二层二平，顶部破坏无存。棺床位于墓室内北侧，平面呈折尺形，东西长 2.78 米，南北宽 2.84 米，距墓底高 0.4 米。棺床南侧和西侧砌筑须弥座式的床墙，棺床南侧床墙东西长 2.06 米，南北宽 1.4 米，残高 0.4 米，南部床墙底部至壶门开窗共叠砌三层，通高 0.18 米。西侧床墙为立砖侧放砌筑一层，上部被破坏，结构不详。底部一层至二层期间向内错位 0.2 米，二层至三层其间向内错位 0.3 米。三层向上是壶门开窗，被破坏严重，具体结构不详。用砖规格为：长 0.34 米，宽 0.17 米，厚 0.06 米。墓室内填黄灰褐色花土，土质较软，结构较疏松。

葬具：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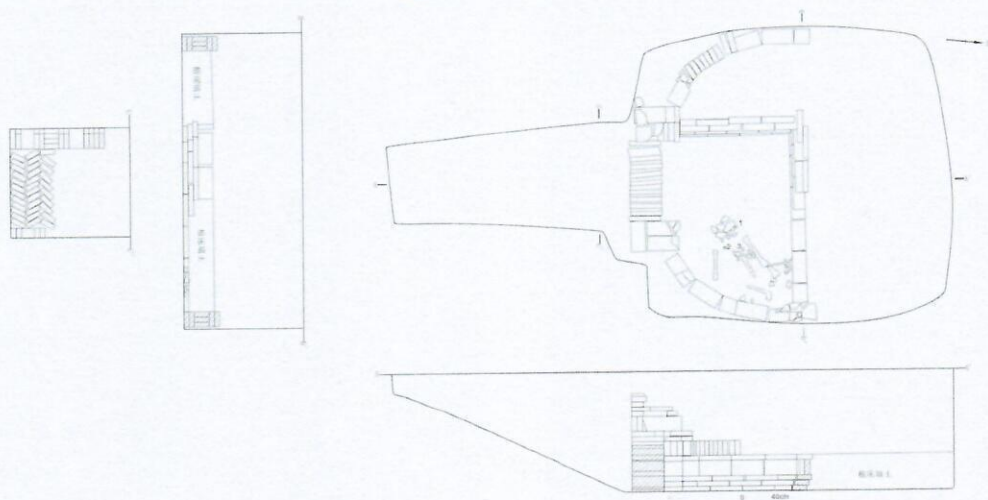
人骨：骨架保存差，人骨散乱，头骨已破，葬式不清，性别不详。

随葬品：绿釉陶罐、铜钱、铁扣。

根据开口层位形状结构出土遗物特征来看，初步判断应为唐代时期墓葬。



图三 M31 完工照



图四 M31 平、剖面图

M32

位于项目地块南部偏中，北邻 M33。南北向，方向： 191° 。开口于扰坑下，墓口距地表 1.6 米，向下打破生土层。

为带墓道圆形竖穴土圹砖室墓，平面呈“甲”字形，南北长 6.4 米，宽 3.46 米，墓口距墓底深 1.19 米。由墓道、墓门、甬道、墓室四部分组成。

墓道：位于墓门南端，竖穴土圹式，平面呈梯形，南北长 2.34 米，东西宽 1.2~1.5 米，墓口距墓道开口深 0.12~1.19 米。直壁较规整，斜坡底。墓道内填黄褐色花土，土质软，结构疏松。包含物少量砖粒、料疆石、植物根系。

墓门：位于墓道北端，顶部被破坏无存，封门由人字形交错砌筑而成，共三层，封门两侧均为两部分组成，西侧由二平一顺式砌筑三层和立砖叠砌五层。东侧由二平一顺式砌筑三层和立砖叠砌四层。

甬道：位于墓道与墓门北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土圻东西宽 2.16 米，南北进深 1 米，深 0.62 米。直壁，平底，无砖墙。

墓室：位于甬道北端，平面呈近圆形，土圻南北长 3.2 米，东西长 3.46 米，深 1.19 米。顶部破坏无存，砖结构墓室，墓砖室南北净长 2.83 米，东西长 3.2 米。墓室壁用二平一顺式交错叠砌，残存三层二平。棺床位于墓室内北侧，平面呈折尺形，东西长 2.88 米，南北宽 1.55~1.62 米，距墓底高 0.45 米。棺床南侧和西两侧砌筑须弥座式的床墙。棺床南侧床墙东西长 2.88 米，南北宽 1.55 米，残高 0.45 米，南部床墙底部至壶门开窗共叠砌三层，通高 1.8 米。底部一层至二层期间向内错位 0.06 米，二层至三层其间向内错位 0.05 米。三层向上是壶门开窗，西床墙共砌筑五层，一层二层为长方砖叠砌，二层至三层期间向内错位 0.6 米，其上交错叠砌二层。用砖规格为：长 0.34 米，宽 0.17 米，厚 0.06 米。墓室内填黄灰褐色花土，土质较软，结构较疏松。

随葬品：白瓷碗、陶罐。

葬具：无。

人骨：无。

根据开口层位形状结构出土遗物特征来看，初步判断应为唐代时期墓葬。



图 五 M32 完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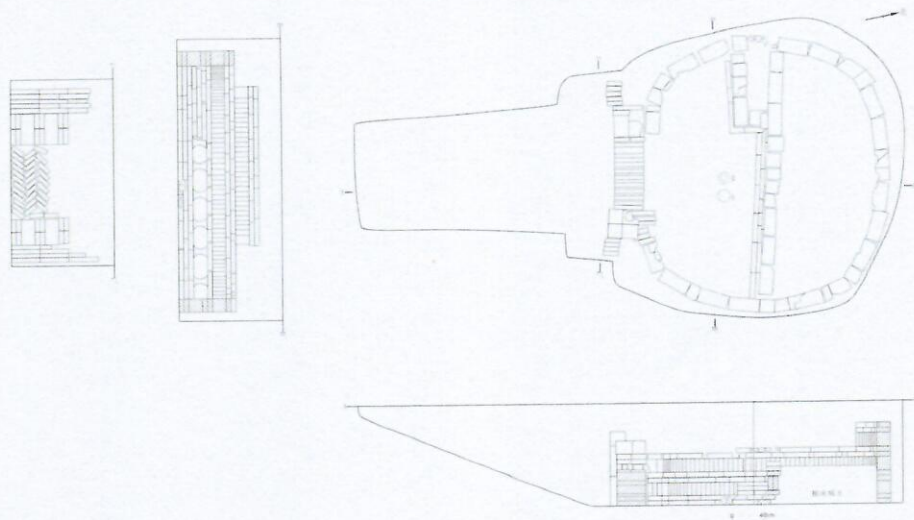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六 M32 平、剖面图

M33

位于项目地块南部偏中，南邻 M32。南北向，方向： 171° 。开口于①层下，南部被近代扰坑打破，向下打破生土层，墓口距地表深 1 米。

为带墓道圆形竖穴土圹砖砌单室墓，平面呈“甲”字形，南北总长 5.75 米，宽 3.69 米，墓口距墓底深 1.49 米。由墓道、墓门、甬道、墓室四部分组成。

墓道：位于墓门南端，竖穴土圹式，上部被近代扰坑破坏。平面呈长方形，南北残长 1.97 米，东西宽 0.9~1 米，墓口距墓道开口深

0.1~0.48 米。直壁较规整，斜坡底。墓道内填黄褐色花土，土质软，结构疏松。包含少量砖粒、料疆石、植物根系。

墓门：位于墓道北端，被破坏无存，结构不详。

甬道：位于墓道与墓门北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土圻东西宽 1.5 米，南北进深 0.8 米，深 0.62 米。直壁，平底。东西两壁顶部被破坏严重无存，由两层两排南北向平砖及一层东西向顺砖二平一顺式叠压砌筑一层，以上由三层平砖砌筑。

墓室：位于甬道北端，顶部破坏无存，平面呈椭圆形，土圻南北 2.95 米，东西 3.69 米，深 1.49 米。砖结构墓室，墓砖室南北净长 2.84 米，东西长 3.31 米。周壁底部第一部分由二平一顺砌筑一层，以上由平砖砌筑四层，四层平砖以上由一顺三平砌筑而成，在西侧床墙向西对应部分由二平一顺砌筑二层，以上由三平一顺砌筑而成。棺床位于墓室内北侧，平面呈折尺形，东西长 2.77 米，南北宽 2.64 米，距墓底深 0.34 米。南床墙由东西向平砖砌筑三层，南北向平砖砌筑一层，西床墙由立砖南北向堆砌而成。墓室内填土为黄灰褐色花土，土质较软，结构较疏松。

葬具：无。

人骨：无。

随葬品：陶片 1 袋，为泥质灰陶和夹砂红陶，可辨器型为罐等。

根据开口层位形状结构出土遗物特征来看，初步判断应为唐代时期墓葬。



图 七 M33 完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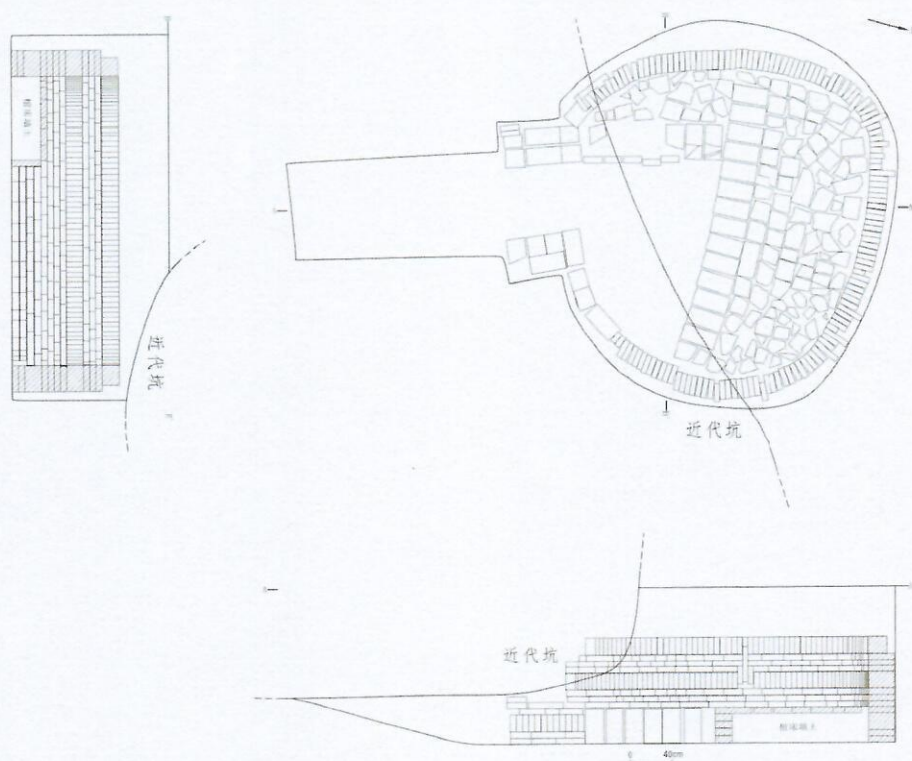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八 M33 平、剖面图

四 结语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考古发掘面积 154 平米。本次发掘从 2024 年 6 月 29 日开始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结束。共清理遗迹 3 处，均为墓葬，集中分布在该项目位置南部偏中区域，遗迹所涵盖的时代为唐代时期。遗迹概述如下：

此次共发掘墓葬 3 座，均为竖穴土圻砖室墓。编号为 M31、M32、M33。随葬品较少，有绿釉陶罐、铜钱、铁扣、白瓷碗、陶罐等。根据开口层位、形制结构和遗物特征推断，该批墓葬时代为唐代时期。

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资金平衡地块）第二期已对古代遗迹进行发掘。在已发掘区域和未发掘区域，基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，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另有文化遗存，建设单位应立刻停工，并及时告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主管部门，待对发现的文化遗存妥善处理，工程方可继续实施。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
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 年 7 月 20 日